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六點、第二十一點、第三十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六、法官認已分案件，依規定應迴避或宜自行迴避者，應簽報審判長轉送懲戒法院院長（以下簡稱院長）核可後另行改分。法官因迴避退還案件改分者，於下次分案時補分。	十六、法官認已分案件，依規定應迴避或宜自行迴避者，應簽報審判長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（以下簡稱委員長）核可後另行改分。法官因迴避退還案件改分者，於下次分案時補分。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，委員長並已更名為「院長」，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。
二十一、第一審懲戒案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 （一）全部終局判決：1.懲戒處分判決；2.不受懲戒判決；3.不受理判決；4.免議判決。 （二）懲戒案件經移送機關撤回。 （三）懲戒案件之全部，經為移送於有受理權限機關之裁定。 （四）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無法答辯者，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經依法停止審理，並經院長核	二十一、第一審懲戒案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 （一）全部終局判決：1.懲戒處分判決；2.不受懲戒判決；3.不受理判決；4.免議判決。 （二）懲戒案件經移送機關撤回。 （三）懲戒案件之全部，經為移送於有受理權限機關之裁定。 （四）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無法答辯者，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經依法停止審理，並經委員長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，委員長並已更名為「院長」，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。

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，屆滿一年。	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，屆滿一年。	
三十七、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二十一點至前點規定報結時，經院長核可後准報「他結」。	三十七、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二十一點至前點規定報結時，經委員長核可後准報「他結」。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，委員長並已更名為「院長」，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。